

本期导读

●为了规范乌拉特中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乌拉特中旗实际，制定本办法。

详见第 3 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化医改决策部署，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推进紧密型旗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详见第 12 页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于优化我旗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我旗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我旗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是指经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公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完善、机制健全、意识增强、氛围浓厚，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地区。为全面推进我旗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26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详见第 26 页



编辑委员会成员

顾 问：王晓光
主 任：刘 寅
副主任：赵宇飞
委 员：赵俊、何晓锋、图门乌力吉、李锟、赵天祥、王利、杨星、
刘宏元、武强

1	本期导读
	政府文件
3	乌拉特中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政府办公室文件
12	乌拉特中旗全面推进紧密型旗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26	乌拉特中旗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建设方案
	政府大事记
33	5 月 31 日至 6 月 28 日
	文件目录
36	收上级政府文件及上级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乌中政发〔2023〕12号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7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乌拉特中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乌拉特中旗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乌拉特中旗范围内因公共利益需要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民主、程序正当、补偿公平、结果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负责全旗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乌拉特中旗房屋征收服务

中心（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五条 根据公共利益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房屋的，由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 （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五）由政府依照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公共利益的需要。

房屋征收决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名称；
- （二）房屋征收范围；
- （三）征收补偿方案；
- （四）启征日期；
- （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第六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由房屋征收部门提出拟征收房屋范围，说明符合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报旗人民政府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七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不动产登记、房屋产权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暂

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的书
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第八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
征收房屋的，房屋征收范围确定
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组织征询
被征收人的改建意愿；百分之九
十五以上被征收人同意改建的，
方可进行旧城区改建。

第九条 房屋征收部门拟定
征收补偿方案，报旗人民政府。
旗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征
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后予以公
布，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张贴，
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者报纸等
媒体发布，征求公众意见，期限
不得少于三十日。

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以
下内容：

（一）房屋征收的目的、依
据、范围；

（二）房屋征收补偿方式、
补偿标准、安置地点、搬迁过渡
方式、奖励办法等事项；

（三）搬迁期限、临时过渡
期限和征收补偿签约期限；

（四）其他应当纳入补偿方
案的内容。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做好房
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解释工
作。

第十条 因旧城区改建需要
征收房屋的，超过半数的被征收
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旗人民政府应当组
织由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
的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的情况
修改方案。

旗人民政府确定的征收部
门应当在听证会召开七日前将
时间、地点通知被征收人和公
众代表，必要时可以公告通知。听
证会应当公开举行。

旗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收补
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听证情况
和根据被征收人、公众意见修改
的情况及时公布。

第十一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

定前，旗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论证会，就房屋征收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评估和论证，对房屋征收工作中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论证，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补偿费用应当足额到位。由房屋征收部门设立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三条 旗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应当在三日内予以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征收补偿方案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事项。

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第十四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产权调换或者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第十五条 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价值评估时点为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

第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自房屋征收部门公布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之日起十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或者采取摇号、抽签等方式随机确定。

通过参加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备选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不得少于三家；通过投票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有过半数的被征收人参加投票并获得参加投票的被征收人的过半票数；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公证费用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

第十七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被选定或者确定后，由房屋

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与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第十八条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确定的被征收房屋价值有异议的，可以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对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的鉴定意见仍有异议的，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被征收房屋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鉴定费用由申请人承担。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第二十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房地产价格评估专家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房屋征收评估、鉴定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鉴定意见负

责。

第二十一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产权调换的房屋，以确定的补偿房屋建筑面积按照 1:1.2 比例进行产权调换。

（一）确定补偿面积，以 2010 年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委托的第三方机构航拍的影像图为依据，被征收房屋在影像图中已实际存在且具有房屋所有权证的，按房屋所有权证标明的面积确定；不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但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按实际测量面积确定；既不具有产权证，也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文件的，房屋建筑高度达到檐高 2.2 米，由房屋征收部门牵头，会同住建、自然资源、房产中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航拍图测绘的建筑面积确定补偿面积，并出具相关认定手续。2010 年之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文件私自建设的房

屋及构筑物，不予补偿。

（二）超出应调换房屋面积的 5% 以内部分按回迁价计算、5% 以外部分按市场价计算。回迁价格按照房地产评估机构公布的同期、同等地段、同类别新建普通商品住宅市场平均楼价优惠 10% 以内确定，分别计算被征收房屋和所调换房屋的价值，相互结清差价。

（三）选择产权调换的院内空地按 4 平方米置换新楼 1 平方米计算给予补偿，建筑面积产权调换后方可进行院内空地产权调换。

第二十二条 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金额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公布的同地段、同类别新建普通商品住宅（多层）市场平均价乘以被征收房屋确定的补偿建筑面积，然后结合结构差价计算；院内空地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结果给予补偿。

结构差价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被征收房屋为砖木结构平房和土木结构的，与调换新楼互不找差价。

（二）被征收房屋为砖木结构起脊房的，补偿被征收房屋每平方米 80 元。

（三）被征收房屋为砖混结构的，补偿被征收房屋每平方米 200 元。

附属设施、构筑物、装修等按评估价给予补偿。现住宅房屋内装修据实评估确定，如每平方米单价达不到 160 元的，按每平方米 160 元评估确定。

第二十三条 征收个人非住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证标明为商业用途的，按照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确定的被征收房屋评估价格进行补偿。调换原址新建非住宅房屋的，回迁价格不得高于评估价。

（一）城区主次干道两侧临街房屋，产权证标明用途为住

宅，从事商业经营活动两年以上，且能提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按临街单体建筑第一间房屋建筑面积以同等地段商业用房评估价格予以补偿，房屋的其余部分按照住宅房屋补偿办法予以补偿。

（二）国有土地产权标明用途为商业的空地，按照评估价格予以补偿。

附属设施、构筑物、装修等按评估价给予补偿。现非住宅房屋内装修据实评估确定，如每平方米单价达不到 160 元的，按每平方米 160 元评估确定。

第二十四条 国有土地产权标明的工业、企业及其他用地、用房的补偿，参照住宅补偿标准执行。占地面积较大、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被征收中小企业也可以在政府统一规划的区域选择产权调换。

第二十五条 搬迁费补偿按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 10 元/平方

米计算，不足 800 元补足 800 元。

第二十六条 临时安置费补偿按主房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0 元计算，选择货币补偿的，按 6 个月计算；选择产权调换的，自签订协议之日起，补偿至产权调换房交付之日止。

延期交付的从延期之日起按双倍标准给予发放。

第二十七条 因征收从事商业、服务业、生产、加工经营性活动的停业损失，按房产证标明的并实际用于营业面积的房屋评估价值的 5% 给予一次性补偿。

第二十八条 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项目实施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并搬迁的，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的 7% 奖励；超出项目实施期限达成补偿协议的，不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被征收人在城区只有一套住房，非析产，且用途为住宅，被征收人房屋建筑面

积低于 50 平方米，享受城市房屋征收最低保障，补偿安置按 50 平方米计算给予补偿。选择产权调换的，应当计算被征收住宅房屋的补偿安置金额和所调换房屋的价格，结清产权调换的差价。选择货币补偿的，补偿安置金额依照同地段新建商品住宅市场平均价格乘以 50 平方米计算。对列入保障的被征收人的附属设施、装修、构筑物，根据房地产市场评估结果进行货币补偿。

征收个人住宅房屋产权是城市低保户的和非低保残疾家庭的，按被征收房屋面积每平方米增加补偿 100 元。

第三十条 对房屋所有权权属不清的，征收部门报请旗人民政府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后，由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公证，补偿款提存公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三十一条 选择产权调换

房屋的按照“先验收、后选房先签协议、后搬迁”的优先原则，以发选房序号的方式依序选房。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房屋实际面积与房屋产权证不相符的，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被征收人有异议的，可向有房地产测绘资质的中介机构申请测绘，以房地产测绘报告为准。

第三十三条 自征收补偿方案公布之日起，被征收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由租赁双方自行解除租赁关系，设有抵押的，由产权人自行解除抵押，存在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自行解决。房屋征收部门不承担房屋租赁、抵押及产权纠纷所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

迁的，由旗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经由司法程序强制征收的被征收人，不再享受奖励，并承担强制征收产生的相应费用。

第三十五条 领取货币补偿款的，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按协议中规定的各条款完成后，持该协议和房屋、土地部门出示的注销登记单，交房验收单，产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水、电、暖费用清单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到征收部门领取补偿款。

第三十六条 征收补偿方案未尽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颁布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规定、办法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实施的国

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项目，继续沿用原有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乌拉特中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全面推进紧密型旗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的通知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有限责任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乌拉特中旗全面推进紧密型旗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化医改决策部署，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推进紧密型旗域医疗卫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根据我旗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构建优质高效的旗域整合型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加快实现卫生健康工作从治病为中心转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通过全面推进旗域医共体建设，进一步优化旗域内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加快推动旗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管理效率，促进分级诊

疗落实落地，促进群众更好更公平享有医疗卫生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健全领导体制和组织机制。坚持党政主导，建立健全高效有力的旗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管委”）领导体制，由旗委书记、政府旗长担任医管委主任，选优配强旗域医共体领导班子。

（二）推进管理体制改革。医管委整合旗域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资源，组建一个医共体。通过组建医共体总医院（以下简称“总医院”），实现公立医院管办分开。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总院长负责制，成立医共体党委，党委书记由卫健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党委副书记由总医院院长担任，总院长由医管委聘任。医共体内实行“总医院+分院”的组织架构，由总医院统筹，逐步实现医共体内行政、人员、财务、业务、药品耗材、信息化、绩效考

核统一管理。

（三）建立以防协同机制。

以紧密型医共体为载体，健全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患者分级诊疗服务机制。建立总医院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制定总医院公共卫生责任清单，统筹医共体内公共卫生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协调统筹相关资源，协调落实医共体内公共卫生任务。建立旗域内传染病、重点慢性病、精神卫生、职业病及地方病等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促进旗域内专病以防融合。完善旗域医共体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机制，提升旗乡村一体化的慢病服务管理能力。

（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和完善旗域医共体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医保资金总额预算管理。落实患者在旗域医共体内转诊，医保起付线连续计算。

（五）提升总医院能力建设

设。制定总医院能力提升工作方案，开展总医院重点专科、基层特色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加强旗级医院重症和传染病医疗资源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和市级三甲医院帮扶，将总医院建设与旗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千县工程”、“组团式”紧密型帮扶总医院等各项行动结合，争取上级优质医疗资源加快向我旗下沉。到 2025 年，旗域医共体总医院达到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国家推荐标准。

（六）做实做细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持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家庭医生激励制度，完善签约服务费、绩效考核与薪酬分配机制。推动“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创新服务形式，增强服务的连续性、协同性和高效性。推动中医药（蒙医药）服务下沉基层，着力提升基层中医药（蒙医药）服务能力。持续加强乡村医生岗位培训，不断提高

服务能力。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

1.成立医管委。成立以旗委书记和政府旗长双主任的医管委，旗委、政府、人大、政协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组织部、卫健、发改、编办、人社、财政、医保、审计等部门为成员。医管委下设办公室在旗卫健委（以下简称“医管办”），医管办设主任一名（旗卫健委主任）、分管副主任一名，在医管委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定期向医管委汇报工作运行情况。组织召开一次医管委专题会议，专题研究紧密型旗域医共体建设事宜，解决堵点难点问题。（牵头单位：旗委办，责任单位：政府办、卫健委，完成时限：2023 年 6 月 10 日）

2.健全完善医管委运行体制和机制。将紧密型旗域医共体建设推进情况列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

积极协调人大、政协，将紧密型旗域医共体建设列入重大督办和商议议题。制定医管委成员单位定期协商调度机制。制定医共体专题会议制度，讨论和解决医共体运行中出现的问题。摸清各部门现有相关政策及落实情况，制定政策实施联动机制。（牵头单位：旗委办，责任单位：卫健委、政府办，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

3.加强医改队伍建设。研究制定紧密型医共体改革创新容错纠错和提振干部精气神措施，把医共体推进工作列入干部一线考核的重要内容，以正向激励为主，树立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组织开展紧密型医共体专题培训，进一步强化深化医改干部队伍理论思想、改革思维和专业水平能力提升。（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卫健委、政府办，完成时限：2023年6月30日）

4.筹备成立总医院。在医管委的统筹协调下，相关机构开展设立机构、设岗定编、选址等前期工作，选聘总院长和工作人员。对总医院职能定位，厘清管办分开后，总医院作为办医机构所需承担的权力、职责。同时，对卫健委管医办医职能重新定位，优化精简卫健委和各旗直医院在办医方面的职责职能，理顺卫健委-总医院-旗直医院三方职能职责关系。（牵头单位：组织部，责任单位：卫健委、编办、人社、财政、旗直医院，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

（二）试行阶段。

5.总医院挂牌运行。总医院正式启动，赋予总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卫健委主任任党委书记，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总院长负责制，内设办公室、人事、财务、医务、药剂、信息化、考核、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等科室，实现集中办公。（牵头单位：组

织部，责任单位：卫健委、编办、人社、财政，完成时限：2023年8月5日）

6.组建试点医共体。将旗人民医院、蒙中医医院纳入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分院，将德岭山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川井中心卫生院、温更卫生院纳入试点，制定医共体运行制度，并执行。（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各相关医疗机构，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7.统一行政管理。紧密型医共体内推行“总医院+分院+N”的组织架构，其中分院包括旗直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卫生院，N为社区卫生服务站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各分院均由总医院平行管理，相互之间无隶属、管辖关系；各社区卫生服务站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原隶属、管辖关系不变，仍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各分院负责人原则

上应进入医共体理事会，在总医院牵头下共同研究决定医共体内部人事管理、医疗业务发展、内部绩效考核和收入分配等事项，杜绝旗直医院影响基层医疗机构经营管理自主权，虹吸基层甚至变相兼并的情况发生。（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

8.统一人员管理。开展紧密型医共体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总医院拥有对各分院负责人的聘用权和任命权。鼓励对总医院负责人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实施年薪制。赋予总医院用人自主权，编制部门在总量统筹管理的基础上，赋予总医院编制资源统一调配、统筹使用的权限。大力推动总医院内部人员以总医院为单元统一招聘、培训和管理。总医院根据旗域内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岗位设置分布等因素，科学标志总医院内医、护、药、技、

管等不同类别岗位说明书，实行竞聘上岗和合同管理。（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9.统一财务管理。制定紧密型医共体财务统一管理政策措施，建立总医院财务管理中心，健全总医院单独设账、独立核算、统一管理的财务管理机制。优化财政投入方式，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等财政补助资金统一打包给总医院，由总医院根据业务、资金性质和绩效考核结果重新分配。加强财务收支管理，积极推进成本和绩效管理，加强资产的统筹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财政局、审计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0.业务统一管理。建立健全总医院医疗卫生业务一体化、同质化管理机制。健全双向转诊管

理服务，按照国家制订的单病种分级诊疗指南，制定合理的转诊流程和内部制度。加快推进旗域医共体检验中心、影像中心、心电图中心、病理中心等各种资源共享中心建设，由总医院统一管理，并试运行。建立总医院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强化医疗质量控制和培训，逐步提升医疗服务同质化水平。（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发改委、财政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1.药品耗材统一管理。紧密型医共体内落实总药师制度，建立总医院药事同质化管理机制，提升医共体内药事管理水平和药学服务能力。建立以总医院为单元的药品采购方式。积极使用几种采购中选药品和医用耗材，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跟进使用，提高药品和医用耗材使用的上下匹配性。建立药事管理中心，规范处方点评，实现药品的统一目

录、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加快药学服务下沉基层。落实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用药长处方制度，保障下转常见病、慢性病及康复期患者合理用药需求。（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医保局、市监局，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

12.信息化统一管理。实施紧密型医共体“健康云”服务计划，制定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评价体系。完善旗域信息化投入方式，以医共体为单位，整合医疗卫生数据资源，统一运行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人口健康、药械管理和综合管理系统等医疗卫生数据互通共享，打造数字化、智能型的医共体。总医院内各医疗卫生机构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基本实现“基层检查+旗级诊断”。（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财政局，完

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3.统一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以医共体为单元的绩效考核机制和监测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绩效工资总量、项目资金分配和评先评优挂钩。健全和完善医共体内部绩效考核和分配机制，将签约居民门诊就诊率、预约诊疗、上门出诊、医疗资源量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纳入评价体系，让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在绩效分配中共担责任、共享成果，并与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先等挂钩。（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4.建立以防协同机制。以紧密型医共体为载体，健全完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患者分级诊疗服务机制。建立总医院公共卫生管理中心，制定总医院公共卫生责任清单，统筹医共体内公共卫生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协调统筹相关资源，协调

落实医共体内公共卫生任务。建立旗域内传染病、重点慢性病、精神卫生、职业病及地方病等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促进旗域内专病以防融合。完善旗域医共体慢性病医防融合管理机制，提升旗乡村一体化的慢病服务管理能力。（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疾控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

15.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和完善旗域医共体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医保资金总额预算管理，医保部门按规定将医保基金统一拨付给总医院，加强监督考核，实行总额控制、结余留用和合理超支分担。总医院结余留用资金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旗域医共体内人员薪酬或奖励。患者在旗域医共体内转诊，医保起付线连续计算。（牵头单位：医保局，责任单位：卫健委、总医院，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三）全面启动阶段。

16. 总结试点及政策调整。对紧密型医共体试点进行全面评估，在前期试点工作基础上，及时总结提炼做法经验，进一步巩固试点成果，对照监测评价结果，进一步优化医管委领导决策流程和机制，充分履行政府办医职能，强化部门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加快制度建设，提高紧密程度，确保医共体建设全面达到国家监测评价紧密型标准。（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17. 全面推开。将其余公立医院、卫生院和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全部纳入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全面实现行政、业务、人员、财务、药械、绩效、信息七个方面统一管理。（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完成时限：2024年6月30日）

（四）整改提升阶段。

18.完善人事管理制度。充分落实紧密型医共体在人员招聘、业务科室设置、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等方面的自主权，深入推进医共体内部人事管理机制创新，推动全员岗位管理，促进紧密型医共体内部人员合理流动和统筹使用，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人需要，对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用人机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支持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医共体成员单位公开招聘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牵头单位：人社局，责任单位：卫健委、总医院，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

19.强化薪酬分配激励机制。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

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落实绩效工资政策，合理确定旗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总量，完善全科医生使用激励机制，促进医共体内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合理提高并向基层倾斜，显著提升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均收入与旗直医院人均收入的比值。（牵头单位：财政局，责任单位：卫健委、总医院，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深化打包付费改革。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制定结余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报医管委审核后实施。结余资金作为医共体成员单位医疗服务收入，主要用于绩效分配、人才培养。（牵头单位：医保局，责任单位：卫健委、总医院，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

21.提升旗级医院能力。通过紧密型医联体对口帮扶、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等方式，多渠道增强旗直医院重点学科、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对照国家关于县级医疗能力建设推荐标准和基本标准，认真评估综合服务能力，明确短板弱项，针对性提升诊疗水平和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

22.优化基层机构医疗服务能力。医共体要结合旗域实际，统筹优化调整成员单位功能布局，推行差异化功能定位和分类管理，积极开展与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相匹配的医疗卫生服务，重点推进介入、肿瘤、妇科、儿科、影像等薄弱科室建设。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帮扶力度，促进资源下沉，积极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推动基层机构针对当地发病率较高的病种并结合自身资源条件，重点打造 1—2

个优质特色科室，拓展提升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卫健委，责任单位：总医院，完成时限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要把紧密型旗域医共体建设工作摆到重要位置，纳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旗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务必高度重视、精心实施、有效落实、序时推进，确保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取得实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政府举办公立医院的主体责任不变，继续加大对公立医院的资金投入。对于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中政府应承担的投入，按有关规定和标准纳入预算。同时，积极争取市、自治区和中央的项目资金投入。

（三）强化政策支持。旗医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从有利于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出发，突破

原有的体制、机制，为医疗卫生机构人、财、物等方面一体化管理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和保障，对医共体在编制、人才流动、多点执业、医疗保障等方面提供优惠政策。要按照各自职责支持紧密型医共体组建工作，及时研究解决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指导帮扶，推动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稳步发展。

（四）强化舆论宣传。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紧密型医共体建设目的、意义和政策措施的宣传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力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建设紧密型医共体工作的理解与支持，为改革平稳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一、2022 年度全旗地质灾害情况

2022 年度汛期全旗降水量较往年偏低，乌拉特中旗自然资

源局根据全旗情况，及时制定了《2022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灾方案》，下发了汛期检查通知，并在汛期进行了巡回监督检查。为提高群众防灾和避险意识，我旗和部分重点矿山企业、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苏木镇（中心、公司）签订了防灾责任状，明确了责任人。2022 年度全旗境内未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汛期各隐患点相对稳定。

二、2023 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及重点防范区

经对我旗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分布特征及乌拉特中旗气象台 2023 年夏季气候趋势预测，2023 年 5 月 1 日—9 月 30 日全旗大部地区降水量较往年偏多；预测 2023 年汛期地质灾害易发区易发生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2023 年我旗实施的 S39 公路、省道 215、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露天开采矿山项目应特别注

意防范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主要区段及重点防范区如下：

1.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狼山南北中低山区乌拉特中旗段。主要危害公路、居民、房屋、农田和矿山采矿设备及人员。重点防治灾害类型为泥石流、崩塌。

2.次重点防治区。主要分布在乌拉特中旗南部，地貌形态属低山丘陵区，地质灾害主要危害公路、居民、房屋、农田和矿山采矿人员及设备。

3.一般防治区。主要分布于乌拉特中旗北部、中东部和北部的索伦山一带，地貌形态属低山丘陵区，地质灾害主要危害矿山采矿人员及设备。

三、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

根据我旗气象情况预报，每年5月—9月为大气降水的主要时段。因此，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为5月1日—9月

30日。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和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要提前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及时进入重点防范工作状态，认真落实汛期地质灾害防范各项制度，确保安全渡汛，最大限度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四、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1.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全面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明确主要行政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具体责任的责任机制。认真组织好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和监测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人员，做到“点点有人管、处处有人抓”，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对存在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的地区，要掌握基本情况、提出治理方案并加以落实，加强地质灾害预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保护环境和对防

灾、减灾的意识。

2.各苏木镇(中心、公司)要切实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机构和专业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等地质灾害应急装备。积极落实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一旦发生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应及时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属地苏木镇应迅速采取避让、应急处置措施，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让，并保障临时避让群众的基本生活条件。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应的应急工作。

3.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及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和危险点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控和预防。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控巡查，重点防御区段的巡视工作，要安排专人进行动态监

控，重要时如暴雨、连阴雨要加强巡查，如发现重要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并急速向上汇报。

4.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及旗直（驻旗）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汛期值班制度、险情巡查和灾情速报等各项制度。对重要地质隐患点制定明确的监测预报预警信号、人员财产转移路线和应急抢险措施。

自然资源局要联合气象部门，加强地质灾害信息反馈，充分利用电视、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将地质灾害预报信息发送到责任人、群测群防检测员和受害威胁群众。严格实行汛期地质灾害 24 小时值班制度。一旦发生灾情、险情，在立即处置的同时，迅速上报上级政府及旗直各有关单位。

五、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各苏木镇(中心、公司)及旗

直（驻旗）各有关单位要继续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的宣传和培训
工作，以地球日、防灾减灾日、
土地日等为宣传时机，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活动，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水平、防灾减灾意识，提高灾害应急和自救互救能力。

关于印发《乌拉特中旗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建设方案》的通知

乌中政办发〔2023〕32号

各苏木镇，同和太种畜繁育中心、牧洋海牧场有限公司，旗直及驻旗各有关单位：

现将《乌拉特中旗商业秘密保护试点建设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对于优化我旗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创造力，推动我旗经济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提升我旗整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地区是指经市场监管总局认定公布，商业秘密保护规则完善、机制健全、意识增强、氛围浓厚，对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具有

示范引领作用的地区。为全面推进我旗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竞争发〔2022〕2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

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自治区、市市场监管部门的各项工作要求。以保护企业创新成果、增强企业自我保护能力为出发点，以优化竞争法治环境为根本保障，聚焦重点企业和重点产业，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保护商业秘密就是保护核心竞争力”宗旨，坚持企业自主与行政推动并进、严格执法与教育防范并重、典型引领与制度建设并举、理论与实践创新并行，积极推进商业秘密系统工程建设。力争用3年时间，完成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任务，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试点成果，发挥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引领作用。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统筹谋划。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坚持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与实施知

识产权战略、质量强市战略、标准化战略及国家和区域重大发展战略的有机衔接，探索与经济、产业的深度融合，打通商业秘密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全链条，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服务我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坚持改革创新。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健全完善商业秘密保护规则体系和工作机制，夯实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基础。坚持守正创新，开拓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坚持服务关口前移，加强商业秘密保护的政策支持、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营造良好的城市创新发展环境。

（三）坚持开放视野。适应全球竞争格局新趋势，围绕“循环”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结合企业“走出去”实践需要，着眼新一代国际经贸规则，探索建立与国际竞争规则相衔接的商业秘

密保护体系，提升商业秘密保护国际化水平，着力构建开放兼容的商业秘密保护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健全三大体系

1. 健全全域统筹的组织体系。优化整合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等职能，成立乌拉特中旗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旗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由旗政府分管副旗长担任召集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旗财政局、旗商务局（外事办）等 21 个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旗市场监管局。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纳入旗委、旗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完善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考核制度，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2. 健全各负其责的运行体

系。深入推进商业秘密保护体制机制改革，坚持治“因”和治“果”并重，服务与监管并举，把商业秘密保护服务渗入进服务企业的各项职能举措。加强旗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建设，强化牵头抓总与统筹协调作用，构建市场监管、工信、科技、商务等部门服务企业协同机制，完善市场监管、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部门信息互通、线索互享、疑难互商、协查互助、工作互促的商业秘密保护联动协作机制，压紧压实属地工作责任，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商业秘密保护工作体系。

3. 健全管服并重的保护体系。延伸服务触角，利用行业协会贴近企业的优势，发挥其在商业秘密保护中联通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通过搭建交流服务平台，强化商业秘密法制和商业道德宣传教

育，制定行业商业秘密保护规范，增强企业商业秘密保护和维权能力。提供维权保障，充分利用司法机关等部门在信息网络、技术侦查、商业秘密属性、侵权行为特征认定等方面的优势作用，加强联合监管，提升保护效能。

（二）实施四项巩固提升工程

1. 实施自我保护能力强基工程。切实履行监管服务职责，帮助企业树立“企业是商业秘密保护第一责任人”主体意识，完善自我保护措施，提高保护和救济能力。发挥示范点、维权联系点起步早、基础好的优势，组织涉及护密经验、泄密预案和维权经验的座谈交流，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健全商业秘密保护制度措施，与重点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规范员工保密行为，避免泄密事件发生。结合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商业秘密鉴

定机构资源。

去年列入我旗商业秘密保护示范指导站（点）的内蒙古河套酒业集团乌拉特中旗有限责任公司，是我旗一家地方龙头企业，该公司传承了河套酒业集团近百年的白酒制作秘方和制作流程及工艺，以秘方和制作工艺为依托，大力发展白酒事业，其主打产品金樽哈达系列白酒口味纯正、馥郁芳香，畅销全区各个盟市。我旗市场监管局积极同该公司配合，利用其商业秘密保护工作的开展对企业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培养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核心绝密商业秘密保护，公司在我旗取得行业领先地位，而且保护了核心团队的稳定。去年11月，旗市场监管局向该公司颁发了《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单位》牌匾，对进一步保护该公司的商业秘密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实施保护标准规范强基

工程。通过“三步走”战略，努力实现商业秘密保护的规范化管理和服务。深入调查研究，结合本地实际和发展特色，研究制定商业秘密内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的地方标准。推进贯标实施，明确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标准动作”，指导企业重点做好商业秘密定密、隐秘、运用、解密工作。加强保护指引，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联合公安、检察院、法院、司法等机关，强化企业行政保护、刑事保护、民事保护手段的多元运用。

3. 实施保护网络拓展强基工程。为扩大商业秘密保护服务辐射范围，在全旗范围内形成点面结合的商业秘密保护网络。探索商业秘密保护公共服务试点。依托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建设，试点知识产权保护分中心增加商业秘密保护维权功能，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咨询保护服务。

4. 实施监管执法能力提质

工程。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加强案源信息统一管理，开展打击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加大对跨区域、跨行业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案件的处理。针对商业秘密类案件查办专业性强、技术含量大、调查取证难的特点，加大执法投入，强化技术装备和办案经费保障。抓好商业秘密保护人才队伍建设。遴选法学、经济学、信息技术等各领域专业人才扩充商业秘密保护专家人才库，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讲座、专家论坛、案例交流等形式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指导员和执法人才培养，提高在新形势下服务企业和查办案件的能力。

四、实施步骤

（一）推进部署阶段（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印发乌拉特中旗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成立旗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明确工作总体部署。召开全旗商业秘

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推进会，发动全旗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创新试点工作合力。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2月至12月）。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落实措施，加大投入保障，落实部门责任，全面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旗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通过督查、通报、激励等制度机制，对创新试点工作开展调研指导，总结推广创新试点经验，定期向旗政府汇报工作进展。

（三）巩固提高阶段（2025年1月至6月）。对照市市场监管局和区市场监管总局的跟踪指导意见和专家反馈结果，结合自查评估中发现的薄弱环节进行补充完善，进一步巩固各项创新试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确保各项创新试点工作形成具有

代表性、持续性、可复制性的示范经验。

（四）经验总结阶段（2025年1月至6月）。旗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创新试点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并形成乌拉特中旗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评估报告。对照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方案和国家专家组反馈的意见进行总结并形成推进情况汇报，做好迎接自治区、市两级市场监管局调研指导准备。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以旗公平竞争审查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为统筹，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各部门要相应做好本部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的推进工作，对照年度工作任务，不折不扣抓好落实。全旗上下形成合力，确保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全面完成。

（二）加大政策扶持。加大

各部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经费的投入，优化服务企业的政策导向，加大在示范引领、服务保障、执法保护、理论研究等方面的政策倾斜和资金投入，保障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顺利推进。创新试点工作的氛围营造。

（三）严格监督考核。按照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纳入旗委、旗政府考核评价体系的具体要求，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的统计、监测、评估，跟踪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开展综合绩效评估，推动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工作任务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宣传覆盖面和创新试点成效宣传，讲好我旗商业秘密保护服务企业发展的故事，加强全社会对商业秘密保护的了解认知，凝聚社会共识，使尊重秘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理念深入人心，做好商业秘密保护

政府大事记

(5月31日至6月17日)

●5月31日，乌拉特中旗与海亮集团座谈并签署合作办学协议。市教育局局长李云生、旗委书记崔景翔、海亮集团副总裁詹天浩出席活动。

崔景翔对海亮集团来我旗考察投资表示欢迎，对市教育局多年来对我旗教育事业的支持表示感谢。他说，海亮集团是世界500强企业，是我国先进地区蓬勃发展的一个缩影，在教育事业、有色材料智造、乡村振兴等领域取得了骄人成绩。选择与海亮集团合作是我旗对标先进发达地区实现赶超跨越的战略决策，是推进教育改革、人才引进的必然改革和必经历程，将对全旗党员干部群众观念更新、作风转变、能力提升以及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6月2日，乌拉特中旗人民

政府与中国电建集团签署了2×300MW压缩空气储能项目投资开发框架协议。旗委书记崔景翔、中国电建集团内蒙古总部副总经理张玉涛出席签约仪式。

崔景翔对中国电建集团来我旗考察投资表示欢迎，对成功签约表示祝贺。他说，近年来，我旗与中国电建集团在储能项目投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高效务实合作，建立起了真诚友好、良性互动的长效合作机制。真诚希望中国电建立足双方坚实合作基础，充分发挥资金、技术、人才、管理优势，坚持全要素配套、链条式发展、体系化构建、产业化运作，加快推动项目前期工作，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旗委政府将扎实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和全程跟踪服务，为企业发展创造最优环境，全力解决企业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中的问题，切实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6月17日，乌拉特中旗人民政府与海亮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有

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旗委书记崔景翔，海亮集团副总裁、明康汇生态农业集团董事长詹天浩出席签约仪式。

崔景翔对海亮集团先进的经营理念、科学的经营模式，深厚的企业文化、强烈的社会责任担当表示肯定。他说，乌拉特中旗农牧业资源十分丰富，阴山北麓是广袤的天然牧场，阴山南麓是黄河灌区，农牧业发展条件得天独厚。近年来，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积极创建国家农牧业现代化示范区，着力发展设施农牧业、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农牧文旅产业，狠抓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及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培育、品牌培育与营销、市场流通体系建设。与海亮集团从互访交流到合作办学签约、再到今天的农牧业板块签约，体现了地企携手共抓机遇共谋发展的强烈愿望。双方合作不仅是产业合作，更是文化合作、思维合作、理念合作，必将对中旗干部群众思

想观念更新、工作作风转变、能力素质提升以及乡村振兴事业全面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期望双方进一步拓展合作空间，努力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和品牌培育上取得新突破，加快形成资源共享、产业互补的高水平发展格局，共同谱写乡村振兴新篇章。

●6月28日，市委书记贺伟华深入乌拉特中旗，向基层干部群众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重要指示精神，调研指导防沙治沙、项目建设、抗旱保畜等工作。

贺伟华来到乌加河镇好联丰有机园区，详细了解种植模式、精深加工、产品效益等情况，与基层干部群众面对面交流，宣讲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考察巴彦淖尔重要指示精神。他说，要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依托基层党组织这个坚强战斗堡垒，发动群众参与特色产业发展、农业节水控水、和美乡村

建设，通过支部领办合作社，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带领群众走好共同富裕路，以实际行动回报总书记的深切关怀。

● 乌拉特中旗举行第十一届鸿雁文化艺术节暨高空跳伞、热气球飞行营地开营仪式。

活动在百人马头琴、火不思演奏的《鸿雁故乡》中拉开帷幕。现场歌飞扬、舞翩跹，人声鼎沸，热闹非凡，丰富多彩的文艺节目、极具观赏性的热气球、高空跳伞精彩上演，独具魅力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象征着祥瑞的“凤凰”在夜空中翩翩起舞，为观众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让各地游客和各族群众现场领略文化艺术的独特魅力。

文件目录

收上级政府文件

▲关于报送 2023—2024 年度全市引黄滴灌试点的通知

(巴指工技发〔2023〕8 号)

▲关于对《贯彻落实〈巴彦淖尔市委、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政策措施分工方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函

(函 2023.5.30)

▲关于清偿化解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的报告

(巴发改财信发〔2023〕428 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上半年建设国家向北开放重要桥头堡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

(函 2023.6.26)

收上级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灌溉面积起底核实“百日会战”工作方案》

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44 号)

▲关于印发《“环渤海”地区巴彦淖尔市招商引资专场推介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49 号)

▲关于加强全市农业取用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52 号)

▲自治区农牧厅关于报送推进河套灌区种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内农牧种报〔2023〕93 号)

▲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工作具体措施的通知

(巴政办字〔2023〕56 号)

▲关于印发《巴彦淖尔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

(巴政办发〔2023〕27 号)